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芬芳女士、陈榕女士、陈剑华先生、周红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积极促进作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芬芳女士、陈榕女士、陈剑华先、周红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芬芳女士、陈榕女士、陈剑华先生、周红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决定以及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以及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等;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六)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法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票的过户及公司会计处理(如需)等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截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监事龚金龙先生、叶蔚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制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充分征求员工的意见,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设计时充分考虑了约束与激励对等的原则,持有人只有在公司服务期满足要求且考核达到权益归属条件时才能分批次获得对应的权益,兼顾挑战性与针对性,充分传达公司对于未来业绩增长及持有人长期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愿景,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真正享受到劳动付出带来的收益,形成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相互促进的正向联动。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监事龚金龙先生、叶蔚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1项至第3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该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上述第1项至第3项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经本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7月14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系人:廖俊杰、曾丽梅
联系电话:(0599)7951250
联系传真:(0599)7951250

六、特别提示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提示如下:

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保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应全程佩戴口罩。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或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的,或未能遵守或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等人员提前关注并遵守南平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及防控要求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等人员务必在出行前核实、确认最新的疫情防控政策及要求,以免因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导致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届时会议现场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请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等人员予以理解和配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99

2. 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计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的“表决意见”栏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上述所有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0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41,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3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69,340	96.5002	24,640	0.0678	1,247,200	3.432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69,340	96.5002	24,640	0.0678	1,247,200	3.432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69,340	96.5002	24,640	0.0678	1,247,200	3.432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69,340	96.5002	24,640	0.0678	1,247,200	3.432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69,340	96.5002	1,271,840	3.499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69,340	96.5002	1,271,840	3.499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69,340	96.5002	1,271,840	3.4998	0	0.0000

8、议案名称:《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29,040	85.0387	1,271,840	14.9613	0	0.0000

9、议案名称:《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29,040	85.0387	1,271,840	14.961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69,340	96.5002	24,640	0.0678	1,247,200	3.43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229,040	85.0387	24,640	0.2898	1,247,200	14.6715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229,040	85.0387	24,640	0.2898	1,247,200	14.6715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229,040	85.0387	24,640	0.2898	1,247,200	14.6715
4	《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	7,229,040	85.0387	24,640	0.2898	1,247,200	14.6715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29,040	85.0387	1,271,840	14.9613	0	0.0000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29,040	85.0387	1,271,840	14.9613	0	0.0000
7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29,040	85.0387	1,271,840	14.9613	0	0.0000
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29,040	85.0387	1,271,840	14.9613	0	0.0000
9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29,040	85.0387	1,271,840	14.9613	0	0.0000
1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229,040	85.0387	24,640	0.2898	1,247,200	14.6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爽、胡雯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7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以及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主体资格变化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14,993,912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份总数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14,993,91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4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持有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8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2,35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财信精信与财信资产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188,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

2、财信资产计划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5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2022年6月29,公司收到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精信共同出具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该次股份减持计划中设定的时间区间届满,同时财信资产拟继续减持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减持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财信资产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80,9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财信资产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5,8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协议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精信。

2022年2月14日,财信资产完成向财信精信协议转让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截至该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精信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该次减持期限届满,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精信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股东该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该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该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财信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12,356,405	1.68	12,356,405	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56,405	1.68	12,356,405	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财信精信	合计持有股份	45,832,100	6.24	45,832,100	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32,100	6.24	45,832,100	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该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按照财信资产向财信精信协议转让股份后进行填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该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该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该次减持期内未减持股份,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三、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精信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股)	拟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信资产	–	12,356,405	1.68%	12,356,405	1.68%
财信精信	–	45,832,100	6.24%	0	0.00%
合计		58,188,505	7.92%	12,356,405	1.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财信资产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 数量共计不超过12,356,405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持有公司12,356,40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34,049,347股的1.6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56,4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拟减持股票来源: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时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超过12,356,405股(若减持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承诺及履行

1、截至本公告日,财信资产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财信精信作为财信资产的一致行动人,将共同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二级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精信出具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定期报告中个别数据录入有误,现进行补充更正(更正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7、商誉”之“(2)商誉减值准备”进行更正

更正前: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1,248,265.03			1,248,265.03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299,189,851.56			299,189,851.56
合计	858,423,002.53			858,423,002.53

更正后: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1,248,265.03			1,248,265.03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299,189,851.56			299,189,851.56
合计	300,438,116.59			300,438,116.5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无其他更正,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校对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